

证券代码：872398

证券简称：玉城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上海玉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22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4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戴尧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由公司董事会起草，现提请公司董事会审

议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已由公司总经理起草，现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由公司董事会起草，现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已由公司董事会起草，现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已由公司董事会起草，现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抗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

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内容，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4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、结构性存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并审议以下议案：

议案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议案二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议案三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议案四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议案五、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议案六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
议案七、《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议案八、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、结构性存款的议案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上海玉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。

上海玉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3 日